

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

汇发〔2009〕21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青岛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：

为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和程序，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，国家外汇管理局（以下简称总局）决定对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异地开立资本金账户，由所在地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（以下简称所在地分局）负责审批。

二、历史遗留的外商投资企业固定回报项目外方资金购付汇，由固定回报项目所在地分局负责审批。

三、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为境外企业逐笔提供融资性（发行债券除外）和非融资性对外担保，符合规定的，由担保人所在地分局逐笔审批。

四、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发行债券（包括商业票据）提供的对外担保，由担保人所在地分局审批。

五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申请不涉及调整经营范围的《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》的更换，由所在地分局负责审批。

六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终止外汇业务，由所在地分局负责审批。

七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设立的开放式中国基金，其每月净申购或净赎回金额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，由托管人所在地分局负责审批。

八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停止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，由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所在地分局负责审批。

九、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，由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分局负责审批。其中，对外转移总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 50 万元的，所在地分局应将批准复函报总局备案。

十、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，由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分局负责审批。其中，对外转移总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，所在地分局应将批准复函报总局备案。

所在地分局可根据辖区内具体情况，按照有关内控制度的要求，对辖内中心支局（支局）进行相应授权。

以上审批权限调整后，总局要按照“权责明确配置科学、风险可控便利主体”的原则，制定完善操作程序和政策标准，加强对分局的指导，强化对分局的监督。各分局要建立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，加强人员培训，加大对有关审批事项的事后监督和检查力度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备手续。在办理具体审批事项时，需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和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规程的规定。在遇到重大情况和政策问题时，须及时向总局请示报告。各分局应进一步加强统计监测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、准确地向总局报送有关数据。

本通知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
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